

2023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

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司法警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

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40 项工作得到上级领导充分肯定，87 次在省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66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省以上典型案例，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政治与业务双融双促双提升。持续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牢牢把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要政治任务，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结合检察职责和徐州实际研究确定 63 个重点项目并抓好落实。持续推进政治与业务双融双促，1 件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1 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2 件案件被省扫黑办评为优秀案例。

二是坚持为大局服务，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营造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打造区域科创中心，协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倾力服务美丽徐州建设。出台优化营商环境 33 条举措，连续 3 年获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案例。市检察院连续 4 年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有功单位。提请市政府出台文件细化相关行政机关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划分，省检察院噪声污染治理检察公益诉讼案听证会在徐州召开，被新华社等中央媒体报道。

三是坚持为人民司法，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精心呵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全力维护特殊群体权益。1 件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推动主管部门把因食药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人员列入行业禁入“黑名单”，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设食药领域公益诉讼赔偿金账户，获评全省典型案例。在全省率先实现职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办理的潘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开展“有爱无碍”公益保护专项行动，提升城市文明，被央视报道。

四是坚持为法治担当，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做深民事检察监督，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1 件再审抗诉案获评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深化“派驻+巡回”工作机制，全覆盖开展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在全省率先单设检察侦查办公室。在全省率先联合出台文件，规范刑民交叉案件司法程序衔接，被最高检转发推广。做好“六长出题”答题工作，督促解决公益保护事项 70 项，8 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现场经验交流会在徐州召开。

五是坚持为治理增能，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实现新提升。构建轻罪治理新格局，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深化跨区域协同共治，更好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作用。严惩制售假劣农资等“三农”领域犯罪，1 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农业现代化典型案例。立足区域中心城市定位，推进跨区域检察长效协作，会签机制文件 7 份。成立全国首家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研究基地，2 份检察建议获最高检表彰，1 份检察建议被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检察

院评为全省十大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六是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抓实专业能力建设、基层基础建设、数字检察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深化“四铁三型”人才培养工程，1 名干警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1 名干警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1 个集体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72 名干警获评(入选)省以上业务专家、竞赛标兵能手和人才库成员。5 家基层检察院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荣誉，2 个集体被联合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1 家检察院获评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构建“1+3+2”建设体系，研发数字化应用平台、法律监督模型 22 个，8 项成果在省以上评比中获奖。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0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97.1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0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6.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04.67	本年支出合计	9,40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404.67	总计	9,40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04.67	9,403.71						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7.16	7,496.20						0.96
20404	检察	7,419.06	7,418.10						0.96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4.14	5,394.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3.69	1,073.69						
2040450	事业运行	279.65	279.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1.59	430.63						0.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10	7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8.10	78.1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0	1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0	17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0	1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20	1,68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20	1,68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40	4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8.80	1,268.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04.67	7,536.96	1,86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7.16	5,674.75	1,822.41			
20404	检察	7,419.06	5,674.75	1,744.31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4.14	5,394.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3.69		1,073.69			
2040450	事业运行	279.65	279.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1.59	0.96	430.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10		7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8.10		78.1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0	1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0	17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0	1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20	1,68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20	1,68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40	4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8.80	1,268.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0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96.20	7,496.20		
		五、教育支出	40.00	4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6.00	17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6.20	1,686.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03.71	本年支出合计	9,403.71	9,40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403.71	总计	9,403.71	9,403.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03.71	7,536.00	1,86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6.20	5,673.79	1,822.41
20404	检察	7,418.10	5,673.79	1,744.31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4.14	5,394.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3.69		1,073.69
2040450	事业运行	279.65	279.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0.63		430.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10		7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8.10		78.1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0	1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0	17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0	1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20	1,68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20	1,68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40	4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8.80	1,268.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36.00	6,823.11	712.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0.97	6,180.97	
30101	基本工资	966.84	966.84	
30102	津贴补贴	2,038.86	2,038.86	
30103	奖金	1,096.48	1,096.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0.60	12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52	435.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43	211.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59	325.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84	112.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4	49.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40	417.4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36	40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89		712.89
30201	办公费	78.71		78.7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10.00		110.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54		61.5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67		19.6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1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72		55.72
30228	工会经费	69.19		69.19
30229	福利费	23.03		23.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4		5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50		14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7		48.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13	642.13	
30301	离休费	141.38	141.38	
30302	退休费	356.98	356.9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6.83	76.83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16	63.1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03.71	7,536.00	1,86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		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6.20	5,673.79	1,822.41
20404	检察	7,418.10	5,673.79	1,744.31
2040401	行政运行	5,394.14	5,394.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0		24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73.69		1,073.69
2040450	事业运行	279.65	279.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0.63		430.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8.10		78.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78.10		78.10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0	1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00	17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0	1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0	1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6.20	1,686.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6.20	1,686.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40	41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8.80	1,268.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36.00	6,823.11	712.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80.97	6,180.97	
30101	基本工资	966.84	966.84	
30102	津贴补贴	2,038.86	2,038.86	
30103	奖金	1,096.48	1,096.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0.60	120.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52	435.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43	211.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59	325.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84	112.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4	49.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40	417.4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6.36	40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89		712.89
30201	办公费	78.71		78.7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10.00		110.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54		61.54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67		19.6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1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72		55.72
30228	工会经费	69.19		69.19
30229	福利费	23.03		23.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4		5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50		14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7		48.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13	642.13	
30301	离休费	141.38	141.38	
30302	退休费	356.98	356.9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6.83	76.83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16	63.1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04	0.00	55.04	0.00	55.04	11.00	16.00	50.00	66.04	0.00	55.04	0.00	55.04	11.00	16.00	5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3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0	参加会议人次(人)	4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80	参加培训人次(人)	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36
30201	办公费	68.7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110.00
30207	邮电费	9.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36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9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72
30228	工会经费	66.46
30229	福利费	15.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30.4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9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7.5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5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5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40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6.25 万元，减少 1.8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9,404.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40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25 万元，减少 1.84%，变动原因：部分项目执行完毕，相关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9,404.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40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25 万元，减少 1.84%，变动原因：部分项目执行完毕，相关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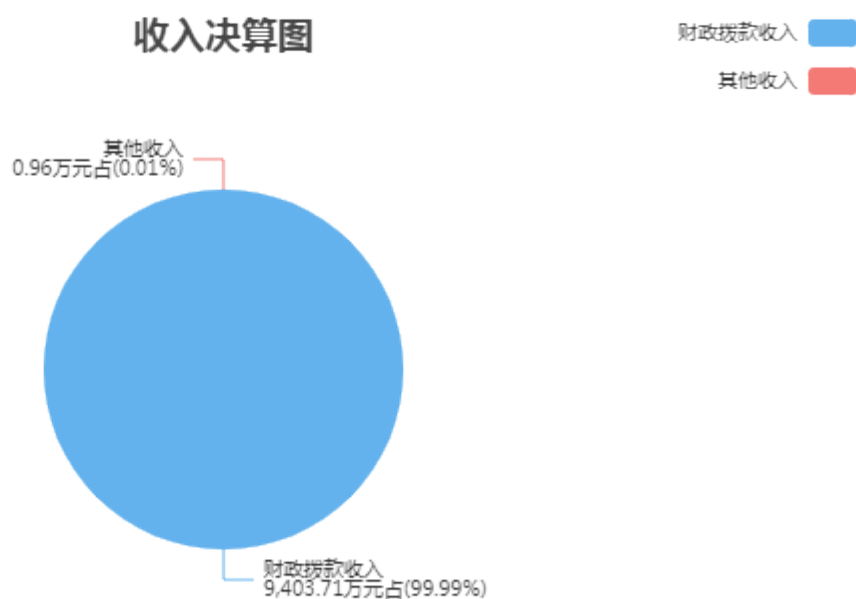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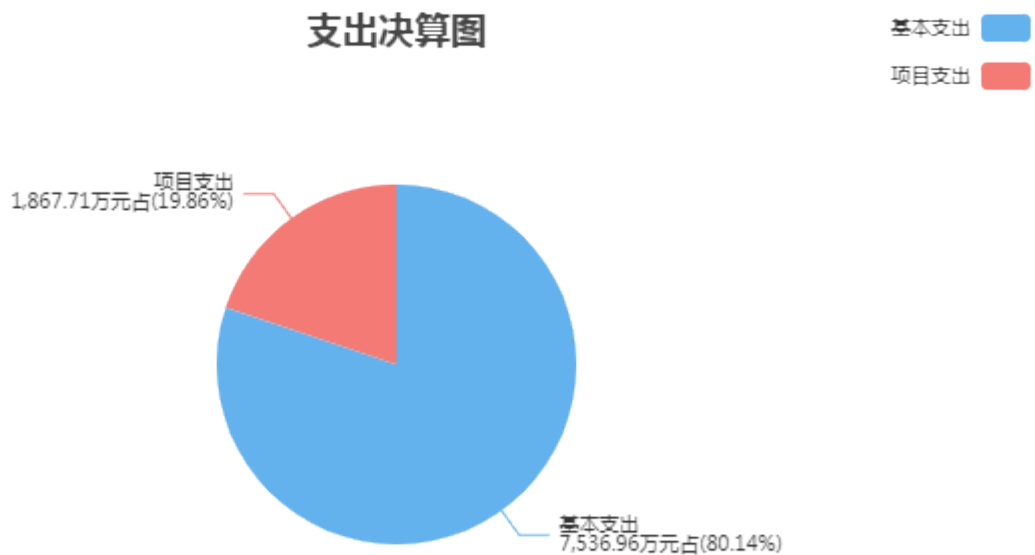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40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03.71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96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40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6.96 万元，占 80.14%；项目支出 1,867.71 万元，占 19.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40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6.6 万元，减少 1.43%，变动原因：部分项目执行完毕，相关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40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247.0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9%。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财政局年中追加信息工程建设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009.15 万元，支出决算 5,39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人员增减变化及政策调整而增加的部分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40 万元，支出决算 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833.7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原批准用地进行调整，建设用地未最终确定，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因此该项目全部削减。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988.1 万元，支出决算 1,07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资金执行完毕。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31.9 万元，支出决算 27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增资经费。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30.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71.78 万元，支出决算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增减变动，部分人员经费科目调剂使用，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33.06 万元，支出决算 4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员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81.35 万元，支出决算 1,2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员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5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2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40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6 万元，减少 1.43%，变动原因：部分项目执行完毕，相关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5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23.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44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34%；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6%。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6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5.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 万元，接待 74 批次，536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最高检、省检察院及其他检察院等单位来徐办案、调研、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0 个，参加会议 40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各部门条线会议、案件研讨会、其他专项会议，以及最高检、省检察院在徐召开的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0 个，组织培训 800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全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检察干警、书记员和新进人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9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 万元，增长 0.31%，变动原因：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日常公用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8.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8.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67.79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404.67 万元。

本部门共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67.79 万元；本部门开展 2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9,404.6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

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